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和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 47/E3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於 2002 年 3 月 21 日，中央政府同意珠海市把位於拱北聯檢大樓與澳門關閘拱門之間面積為 28,042.6 平方米的一部份國有土地使用權租給澳門特別行政區興建新邊檢大樓及配套設施；新邊檢大樓建成後在大樓以北約 5 米處地上劃有一條白界線，線以北屬珠海市管轄、以南屬澳門管轄。於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中央政府決定將澳門與珠海市邊界之間的關閘邊檢大樓地段（即上述租用地段）正式劃歸澳門管轄。換言之，在中央政府新近明確澳門區域界線之前或之後，本澳當局對關閘口岸之管轄範圍並沒有改變，白界線以北都由珠海市管轄，質詢所指之“三不管地帶”只是坊間俗稱。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和交通事務局一直關注持有特別駕駛執照司機的守法情況，相互保持緊密聯繫；倘發現有關人士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出現違法情況，相關部門定必做好配合、嚴正執法。然而，當“發財巴”司機辦妥本澳一方的出境手續並駛越白界線後，在法律上已進入珠海市之管轄範圍，故其此時進行“點對點”運輸活動，澳門特別行政區沒有執法權限。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6 年 4 月 11 日